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辦法

79.8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.9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95.10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110.9.13 110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(含)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成績優異，合於國立中山大學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第二條各項標準者，於該年度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師資組成逕修讀博士班審查委員會，共同參與審查；但指導教授得列席。
- 四、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會議審查要項：
 - (1) 審查資料
 - (2) 申請者需作 15~20 分鐘之專題報告，以審查學生的研究方法及思考能力為主。
 - (3) 口試，以相關工程知識及專題報告內容為主。
 - (4) 擇優可逕行錄取不需口試。
- 五、審查結果依出席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獲出席人員五分之四(含)以上同意推薦者，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由系主任開具推薦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